

2024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一、农民工规模、分布及流向

（一）农民工总量继续增加

2024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9973万人，比上年增加220万人，增长0.7%。其中，本地农民工12102万人，比上年增加7万人，增长0.1%；外出农民工17871万人，比上年增加213万人，增长1.2%。年末在城镇居住的进城农民工13207万人。

图1 全国农民工规模及增速



在外出农民工中，跨省流动6840万人，占比38.3%；省内流动11031万人，占比61.7%。分区域看，东部地区外出农民工中跨省流动占13.4%，中部地区占51.8%，西部地区占44.6%，东北地区占33.6%。

表1 2024年外出农民工地区分布及构成

按输出地分	规模			构成		
	外出农民工	跨省流动	省内流动	外出农民工	跨省流动	省内流动
合计	17871	6840	11031	100.0	38.3	61.7
东部地区	4893	657	4236	100.0	13.4	86.6
中部地区	6515	3375	3140	100.0	51.8	48.2
西部地区	5808	2588	3220	100.0	44.6	55.4
东北地区	655	220	435	100.0	33.6	66.4

（二）各区域农民工人数均有增长

从输出地看，东部地区农民工10529万人，比上年增加45万人，增长0.4%；中部地区10012万人，比上年增加108万人，增长1.1%；西部地区8414万人，比上年增加47万人，增长0.6%；东北地区

1018万人，比上年增加20万人，增长2.0%。

（三）各区域吸纳农民工人数均有增加

从输入地看，在东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15363万人，比上年增加86万人，增长0.6%；在中部地区7038万人，比上年增加56万人，增长0.8%；在西部地区6603万人，比上年增加51万人，增长0.8%；在东北地区880万人，比上年增加8万人，增长0.9%。

表2 农民工输出和输入地区分布

单位：万人、%				
地 区	2023年	2024年	增量	增速
按输出地分：				
东部地区	10484	10529	45	0.4
中部地区	9904	10012	108	1.1
西部地区	8367	8414	47	0.6
东北地区	998	1018	20	2.0
按输入地分：				
在东部地区	15277	15363	86	0.6
在中部地区	6982	7038	56	0.8
在西部地区	6552	6603	51	0.8
在东北地区	872	880	8	0.9
在其他地区	70	89	19	27.1

注：其他地区指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国外。

二、农民工基本特征

（一）女性农民工占比继续上升

在全部农民工中，男性占62.4%，女性占37.6%。其中，本地农民工中女性占44.2%，外出农民工中女性占31.7%。全部农民工中女性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

在全部农民工中，未婚的占17.1%，有配偶的占78.9%，丧偶或离婚的占4.0%。其中，本地农民工有配偶的占90.3%，外出农民工有配偶的占68.8%。

（二）农民工平均年龄略有提高

农民工平均年龄43.2岁，比上年提高0.1岁。其中，本地农民工平均年龄46.8岁，外出农民工平均年龄39.0岁。从年龄结构看，农民工中40岁及以下占43.7%，41—50岁占24.7%，50岁以上占31.6%。

表3 农民工年龄构成

单位：%					
年龄组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6-20岁	1.6	1.6	1.3	1.2	1.1
21-30岁	21.1	19.6	18.5	15.4	15.8
31-40岁	26.7	27.0	27.2	28.0	26.8
41-50岁	24.2	24.5	23.8	24.8	24.7
50岁以上	26.4	27.3	29.2	30.6	31.6

（三）大专及以上学历农民工占比继续提高

在全部农民工中，未上过学的占0.8%，小学文化程度占13.8%，初中文化程度占52.1%，高中文化程度占17.3%，大专及以上学历占16.0%。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农民工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

三、农民工就业状况

（一）在第三产业就业的农民工比重继续提高

分产业看，农民工中从事第三产业的占54.6%，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从事第二产业的占44.7%，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

从六个主要行业看，从事制造业的农民工占27.9%，从事建筑业占14.3%，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占13.6%，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7.2%，从事住宿餐饮业占7.1%，从事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占12.3%。

表4 农民工就业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单位：%、百分点		
	2023年	2024年	增加
第一产业	0.7	0.7	0.0
第二产业	45.5	44.7	-0.8
其中：制造业	27.5	27.9	0.4
建筑业	15.4	14.3	-1.1
第三产业	53.8	54.6	0.8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13.2	13.6	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	7.2	0.1
住宿餐饮业	6.7	7.1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7	12.3	-0.4

（二）农民工月均收入稳定增长

农民工月均收入4961元，比上年增加181元，增长3.8%。其中，外出农民工月均收入5634元，增长3.5%；本地农民工月均收入4291元，增长3.9%。本地农民工月均收入增速比外出农民工快0.4个百分点。

分区域看，在东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月均收入5368元，增长3.8%；在中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月均收入4745元，增长3.9%；在西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月均收入4541元，增长3.8%；在东北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月均收入4164元，增长2.8%。

分行业看，六大行业收入均保持增长。从事制造业农民工月均收入4978元，增长4.1%；从事建筑业农民工月均收入5743元，增长4.6%；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农民工月均收入4362元，增长4.3%；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民工月均收入5635元，增长3.0%；从事住宿餐饮业农民工月均收入4141元，增长3.6%；从事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农民工月均收入4023元，增长1.5%。

表5 分行业农民工月均收入及增速

单位：元、%			
行 业	2023年	2024年	增速
全部	4780	4961	3.8
制造业	4780	4978	4.1
建筑业	5488	5743	4.6
批发和零售业	4181	4362	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69	5635	3.0
住宿餐饮业	3998	4141	3.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65	4023	1.5

四、进城农民工生活状况

（一）居住条件整体改善

2024年进城农民工人均居住面积24.7平方米，比上年提高0.7平方米。不同城市规模的居住条件差异较大，城市规模小，人均居住面积相对较大一些。500万人以上城市人均居住面积20.4平方米，50万人以下城市人均居住面积27.9平方米。

（二）随迁儿童受教育得到较好保障

从在校率（入园率）看，3—5岁随迁儿童入园率（含学前班）为94.5%，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义务教育年龄段随迁儿童的在校率为99.8%，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

从就读学校类型看，74.7%入园儿童在公办或普惠性幼儿园，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小学年龄段随迁儿童96.7%在公办或在有政府支持的民办学校就读，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初中年龄段随迁儿童94.4%在公办或在有政府支持的民办学校就读，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

（三）业余生活更加丰富

进城农民工业余生活（多选）主要是：上网（占53.3%）、休息（占45.0%）、朋友聚会（占34.9%）和看电视（占28.4%）。其中，上网和朋友聚会的占比分别较上年提高6.0和4.8个百分点。在进城农民工中，38.2%参加过所在社区组织的活动，与上年持平。

附注：

1. 调查简介

农民工监测调查：为准确反映全国农民工规模、流向、分布等情况，国家统计局2008年建立农民工监测调查制度，在农民工输出地开展抽样调查。调查范围是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村地域，样本覆盖1730个调查县（区）、8613个调查小区、8.6万住户。调查采用入户面访方式分季度开展。

农民工市民化调查：为准确反映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农民工在城镇就业生活、居住状况和社会融合等基本情况，国家统计局2015年建立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制度（简称农民工市民化调查）。调查

范围是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镇地域，样本覆盖1453个调查县（区）、4000个调查小区、4万进城农民工户。调查员使用手持电子采集终端（PAD），通过入户面访开展年度调查。

2.主要指标解释

农民工：指户籍仍在农村，年内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

本地农民工：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内从业的农民工。

外出农民工：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外从业的农民工。

进城农民工：指年末居住在城镇地域内的农民工。城镇地域为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区域。

农民工月均收入：指农民工本年度从业收入和从业时间（月）的比值。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10个省（直辖市）。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6个省。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省。

城市类型：按城区常住人口规模将城市划分为500万人以上城市、300-500万人城市、100-300万人城市、50-100万人城市、50万人以下城市。

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